
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	深圳星恒医疗美容门诊部		
法定代表人 (主要负责人)	李丽华		
拟发布的广告 诊疗科目	医疗美容科;美容外科;美容牙科;美容皮肤科/麻醉科/医学检验科;临床体液、血液专业;临床化学检验专业;临床免疫、血清学专业(协议)*****		
广告发布 媒体类别	户外、印刷品、网络	广告时长(影视、 声音)	0 秒
审查结论	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(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、卫生部令第 26 号, 2006 年 11 月 10 日发布)的有关规定, 经审查, 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(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)。 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: 01263301171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: (自 2026 年 8 月 6 日起, 至 2027 年 8 月 5 日止)	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: 粤(B)广[2026]第 08-06-952 号			

注: 1、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《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》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;
2、本广告审查证明不对网址链接的内容进行审查。(注意事项见背面)
3、网络媒体上发布的内容必须严格遵守《广告法》、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, 不得违规发布禁止的内容。



申请受理号 012633201171

广东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提交日期：2026 年 07 月 27 日

医 疗 机 构 情 况	第一名称	深圳星恒医疗美容门诊部		
	地 址	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莲花一村社区彩田路 7018 号新浩壹都 A 座 A901、A902		
	机构类别	医疗美容门诊部	执业许可证登记号	MAKB5NFG-744030417D1542
拟发布媒体类别		☐ 影视 ☐ 广播 ☐ 报纸 ☐ 期刊 ☒ 户外 ☒ 印刷品 ☒ 网络 ☐ 其它-----		
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：抖音，大众点评，美团，小红书，百度				
深圳星恒医疗美容门诊部				
诊疗科目：医疗美容科；美容外科；美容牙科；美容皮肤科/麻醉科/医学检验科；临床体液、血液专业； 临床化学检验专业；临床免疫、血清学专业（协议）*****				
地址：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莲花一村社区彩田路 7018 号新浩壹都 A 座 A901、A902				
联系电话：13312972605				
 (医疗机构盖章)  (审查机关盖章)				

- 注： 1、电视、广播广告应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。
2、平面广告提供小样，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。
3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、形式。
4、申请审查时需提交本文书一式 2 份，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。
5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一并作为审定凭证。